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7,075.43 万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该上诉案件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大连仲裁委员会作出[2021]大仲字第 519 号裁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8）。根据生效仲裁裁决，公司应就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 20%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7,075.43 万元。针对上述裁决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，向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。2024 年 7 月 30 日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。

二、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70,754,300 元（大写：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叁佰元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三、一审判决情况

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95,571.00 元、公告费 2,600.00 元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6）。

四、二审情况

1、受理法院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尹兵

3、上诉请求

（1）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吉 01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；

（2）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损失 70,754,300 元；

（3）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五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上诉案件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